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2013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施伯樂策略(作為認購人)、Ever Diligent(作為發行人)、王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施伯樂策略已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約各方簽訂認購協議後，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66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Ever Diligent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ver Diligent已發行股本約40%。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3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Ever Diligent

認購人： 施伯樂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王先生

梁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er Diligent及Ever Diligent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及梁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價

施伯樂策略已認購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施伯樂策略以現金償付。認購價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認購價乃本集團與Ever Diligent經參照及計及有關Ever Diligent現正開發之人力資源網上平台業務(「該項目」)所帶來潛在回報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由王先生及梁先生作出擔保。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施伯樂策略已收取批准及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簽署之一切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之Ever Diligent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之核證文本；
- (b) 認購協議所作保證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於一切重大方面均保持真確；
- (c) Ever Diligent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一切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之責任；及

(d) 施伯樂策略完成對Ever Diligent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完成

訂約各方簽訂認購協議後，認購事項已於2013年6月5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Ever Diligent已向施伯樂策略承諾，該公司將確保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僅用作Ever Diligen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投資於及經營該項目。

Ever Diligent亦承諾於動用任何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前知會施伯樂策略。此外，Ever Diligent須在施伯樂策略要求下，按照施伯樂策略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施伯樂策略交付載列動用或擬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詳情之資金流量表。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18厘計息。

到期日： 2014年6月4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12個月(「到期日」)。

兌換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合共66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Ever Diligent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ver Diligent已發行股本約40%。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權利將所有可換股債券(或於出現違約事件時，則為部分未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施伯樂策略行使兌換權前，Ever Diligent須應施伯樂策略要求盡快提供有關Ever Diligen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以及該項目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任何數額獲兌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而兌換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Ever Diligent將就多出之零碎部分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施伯樂策略，該金額反映其價值乃根據名義兌換價計算。

地位：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Ever Diligent股本中相同類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人： 王先生及梁先生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施伯樂策略出讓或轉讓。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由Ever Diligent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適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

施伯樂策略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權利，要求Ever Diligent按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有關EVER DILIGENT之資料

Ever Dilig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摘錄自Ever Diligent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之管理賬目，其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以及資產淨值之金額分別為零、零及5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施伯樂策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軟件銷售、支薪外判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率，並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其認為適當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方式投資於Ever Diligent。倘Ever Diligent或該項目之業務發展未達到本集團之預期，則本集團可行使權利，要求Ever Diligent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王先生及梁先生亦已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個人擔保。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	指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合共66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Ever Diligent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所發行Ever Dilig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Ever Diligent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認購協議賦予該詞之涵義
「Ever Diligent」	指	Ever Dilig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之51%由王先生及49%由梁先生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梁先生」	指	梁國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祖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施伯樂策略(作為認購人)、Ever Diligent(作為發行人)、王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5,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施伯樂策略」	指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3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